

2021 秋季臺北全國常青田徑國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(0826 修)

一、主 旨：配合『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』倡導全民運動，『運動久久，健康久久』強健體魄，自我挑戰、超越巔峰，『活到老，動到老』展現銀髮組健康活力的運動賽會，提昇常青田徑運動水準及精神生活，促進國際常青田徑交流暨『選拔 2022 世界盃常青田徑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』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常青田徑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、臺北市常青田徑協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09~10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)

七、參賽資格：對田徑運動有興趣，年滿 18 歲以上之國內、外男女民眾。

年齡組別：如下表(一)男子組(二)女子組

| 組別 | 出生年月日 | 組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4-歲組 | 2003 年 10 月 9 日-1996 年 10 月 8 日 | 25 歲組 | 1996 年 10 月 9 日-1991 年 10 月 8 日 |
| 30 歲組 | 1991 年 10 月 9 日-1986 年 10 月 8 日 | 35 歲組 | 1986 年 10 月 9 日-1981 年 10 月 8 日 |
| 40 歲組 | 1981 年 10 月 9 日-1976 年 10 月 8 日 | 45 歲組 | 1976 年 10 月 9 日-1971 年 10 月 8 日 |
| 50 歲組 | 1971 年 10 月 9 日-1966 年 10 月 8 日 | 55 歲組 | 1966 年 10 月 9 日-1961 年 10 月 8 日 |
| 60 歲組 | 1961 年 10 月 9 日-1956 年 10 月 8 日 | 65 歲組 | 1956 年 10 月 9 日-1951 年 10 月 8 日 |
| 70 歲組 | 1951 年 10 月 9 日-1946 年 10 月 8 日 | 75 歲組 | 1946 年 10 月 9 日-1941 年 10 月 8 日 |
| 80 歲組 | 1941 年 10 月 9 日-1936 年 10 月 8 日 | 85 歲組 | 1936 年 10 月 9 日-1931 年 10 月 8 日 |
| 90 歲組 | 1931 年 10 月 9 日-1926 年 10 月 8 日 | 95 歲組 | 1926 年 10 月 9 日-1921 年 10 月 8 日 |
| 100 歲組 | 1921 年 10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| 備註 | 與日本同步試辦前三組，為預備會員組(亞洲、世界規定皆為 35 歲組開始) |

八、本競賽依據世界及亞洲常青總會訂定之，競賽項目如下：

| 項目組別 | 徑 賽 | 田 賽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男子組 | 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5000M、10000M、4X100M 接力、4X400M 接力、80MH(70 歲至 80 歲組)、100MH(50 歲至 65 歲組)、110MH(25 歲至 45 歲組)、300MH(60 歲至 80 歲組)、400MH(25 歲至 55 歲組) 3000M 障礙(35 歲組至 55 歲組)、2000M 障礙(60 歲以上)、5000M 競走 |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鉛球、鐵餅、鏈球、標槍 |
| 女子組 | 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5000M、10000M、4X100 接力、4X400M 接力、80MH(40 歲至 70 歲組)、100MH(25 歲至 35 歲組)、300MH(50 歲至 70 歲組)、400MH(25 歲至 45 歲組) 2000M 障礙、5000M 競走 |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鉛球、鐵餅、鏈球、標槍 |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1. 徑賽項目原則上以計時決賽決定名次，田賽遠度項目以最新規則辦理。
2. 田賽比賽，採預賽試擲三次，決賽取預賽前八名再試擲三次。
3. 運動員檢錄、比賽時，必須攜帶本會發給之號碼布(上附照片、單位、姓名、報名項目)，並請於號碼布『身體健康同意出賽』欄親自簽名(未簽名同意者，將不得出賽)，別針固定胸前及背後用(跳部得擇一)參加檢錄。如遺失得於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(因補發延誤無法比賽，須自行負責)。
4. 接力項目：凡於本賽次有號碼布者，可於賽前二小時臨時提出報名完成。
可跨隊、跨年齡組隊(不得重複報名兩隊)，以四人中最年輕組別者為報名參賽組別，選手四人須為男子或女子選手參加，不可跨男女組別。接力項目不列入團體錦標積分。
5. 競賽程序及時間按照秩序冊之編排進行，如有變更隨時由大會公佈。

十、器材規定

1. 欄架規定

| 規 格 | | 距離 | 欄高 | 起點至第一欄距離 | 欄間距 | 最後欄至終點距離 | 欄架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歲 組 | | | | | | | |
| 女 子 組 | 18 歲至 35 歲組 | 100M | 0.840M | 13.00M | 8.5M | 10.5M | 10 |
| | 40 歲至 45 歲組 | 80M | 0.762M | 12.00M | 8.0M | 12.00M | 8 |
| | 50 歲至 55 歲組 | 80M | 0.762M | 12.00M | 7.0M | 19.00M | 8 |
| | 60 歲組以上 | 80M | 0.686M | 12.00M | 7.0M | 19.00M | 8 |
| | 18 歲至 45 歲組 | 400M | 0.762M | 45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10 |
| | 50 歲至 55 歲組 | 300M | 0.762M | 50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7 |
| | 60 歲至 65 歲組 | 300M | 0.686M | 50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7 |
| | 70 歲組以上 | 200M | 0.686M | 20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5 |
| | 18 歲組以上 | 2000M | 0.762M | 18 barriers & 5 water jumps | | per IAAF | |
| 男 子 組 | 18 歲至 45 歲組 | 110M | 0.991M | 13.72M | 9.14M | 14.02M | 10 |
| | 50 歲至 55 歲組 | 100M | 0.914M | 13.00M | 8.50M | 10.50M | 10 |
| | 60 歲至 65 歲組 | 100M | 0.840M | 12.00M | 8.00M | 16.00M | 10 |
| | 70 歲至 75 歲組 | 80M | 0.762M | 12.00M | 7.00M | 19.00M | 8 |
| | 80 歲組以上 | 80M | 0.686M | 12.00M | 7.00M | 19.00M | 8 |
| | 18 歲至 45 歲組 | 400M | 0.914M | 45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10 |
| | 50 歲至 55 歲組 | 400M | 0.840M | 45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10 |
| | 60 歲至 75 歲組 | 300M | 0.762M | 50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7 |
| | 80 歲組以上 | 200M | 0.686M | 20.00M | 35.00M | 40.00M | 5 |
| | 18 歲組至 55 歲組 | 3000M | 0.914M | 28 barriers & 7 water jumps | | per IAAF | |
| 60 歲組以上 | 2000M | 0.762M | 18 barriers & 5 water jumps | | per IAAF | | |

備註：承辦縣市如無特殊規格之 0.686M 欄架，則將用現有器材，最低 0.762M 欄架高度比賽。

2. 器材規定

| 規 格 | | 標 槍 | 鐵 餅 | 鉛 球 | 鏈 球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歲 組 | | | | | |
| 女子組 | 25 歲至 45 歲組 | 600 公克 | 1 公斤 | 4 公斤 | 4 公斤 |
| | 50 歲組 55 歲組 | 500 公克 | 1 公斤 | 3 公斤 | 3 公斤 |
| | 60 歲組 75 歲組 | 500 公克 | 1 公斤 | 3 公斤 | 3 公斤 |
| | 80 歲以上 | 400 公克 | 0.75 公斤 | 2 公斤 | 2 公斤 |
| 男子組 | 25 歲至 45 歲組 | 800 公克 | 2 公斤 | 7.26 公斤 | 7.26 公斤 |
| | 50 歲至 55 歲組 | 700 公克 | 1.5 公斤 | 6 公斤 | 6 公斤 |
| | 60 歲至 65 歲組 | 600 公克 | 1 公斤 | 5 公斤 | 5 公斤 |
| | 70 歲至 75 歲組 | 500 公克 | 1 公斤 | 4 公斤 | 4 公斤 |
| | 80 歲組以上 | 400 公克 | 1 公斤 | 3 公斤 | 3 公斤 |

十一、報名手續:不開放個人報名，請尋找各縣市、團體聯絡人報名或委由協會代為報名，

每一運動員可報名六項(不含接力)。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(團體接力除外)。

(一) 報名日期、方式:自 2021 年 08 月 02 日(一)起至 08 月 27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報名請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ma.tw> 完成報名，註冊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。網路報名後，網路報名、匯款完成亦填寫匯款資料後，請按下完成報名，將送出報名資料並鎖定無法再更動報名。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 PDF 輸出儲存。請自行留存，當有報名問題，於技術會議提出證明用；另請 08 月 31 日前 MAIL 至協會信箱 ctma.tf@gmail.com。

(二) 相關事項：

1. 請依報名系統輸入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生日、參加項目、並上傳照片(會員可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匯入)，系統將自動產生保證書於號碼布，需本人親自簽名。
2. 本國非會員選手報名時，請繳交身份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，外國選手報名時請附護照影本，另繳交照片一張，以便資格(組別)審核及製作號碼布。
3. 接力賽同一隊以報名四人為限，若同一歲組人數不足時，可以由較高年齡組別遞補，每人報名接力項目以一組(隊)為限。

4. 報名費：

| 選手資格 | 註冊費 | 第一項 | 每增一項 | 接力(隊) | 8/30~9/3 延遲報名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員 | 免收 | 400 | 200 | 800 | 統一由協會代報 每人加收 200 延遲報名手續費 |
| 非會員 | 300 | | | | |
| 國外選手 | 300 | 600 | 300 | 1200 | |

5. 請先行完成報名，依報名總表顯示費用於8/16~8/27使用匯款繳交報名費用。

※匯款資料-（協會行政組長）

銀行：兆豐銀行(017)員林分行 帳號：032-10-47328-4 戶名：張文豪

請匯款後，至報名系統填寫匯款日期、時間、帳號、金額，正本自行留存。

6. 將提供每位選手紀念衫、號碼布(結合選手證、保證書)、礦泉水(每日一瓶)、300萬公共意外險(因場地引發之傷害)，不足請各選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7. 報名後，如因故未能參賽者，請於9/3前提出。因物資已製作，扣除行政費用400元，報到時退款剩餘金額。9/4之後提出者，因物資及人員皆已安排，不再退費。參賽者物資，將請單位報名人領回轉發，個人報名由協會代報將郵寄寄出。

8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『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不得移做其他用途。』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臺北市立田徑場（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）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2021年10月8日 下午13：30至17：00。地點：司令臺下大廳。

（二）籌備委員執行會議：臺北市立田徑場會議室15:00。

（三）技術會議：臺北市立田徑場會議室15：00。

（四）裁判會議：臺北市立田徑場會議室17：00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不分國內及國際組，將合併比賽錄取前三名，賽後請與裁判領取前三名『領獎用』名單，直接至頒獎台領獎，頒給獎牌（賽會結束未領取者，將不予補發）。獎狀於該賽次賽後40分鐘，請至獎品組領取獎狀(閉幕後，不再郵寄、補發獎狀)。

（二）團體錦標分男子組及女子組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（匾），以資鼓勵。計分方式：

8人（含）第一名9.7.6.5.4.3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7人（含）第一名8.6.5.4.3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6人（含）第一名7.5.4.3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5人（含）第一名6.4.3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4人（含）第一名5.3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3人（含）第一名4.2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2人（含）第一名3.1分，依序遞減。

1人（含）第一名2分

接力項目不列入團體錦標計分（因跨組及跨隊組隊參加比賽）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競賽爭議：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判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申訴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，以技術手冊最後申訴書，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的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選手須備身分證(駕照、健保卡)或護照以備查驗。
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


- (一)參賽運動員，賽前應確認自身身體狀況，可應付比賽強度，並於選手號碼布上，簽名確認，參加檢錄，未簽名同意者不得參加檢錄比賽。
- (二)參賽運動員，如在競賽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時應自行負責，患有心臟病或高血壓、不合報名項目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三)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前，身體不舒服者，請勿出場競賽。競賽中身體不適者，應即刻停止競賽。如賽中裁判認定無法比賽，得服從裁判員之指導停止比賽、下場休息。
- (四)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如年齡過高者，其家屬或隊友應派人隨行照料。
- (五)大會已代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（因場地設施不良造成傷害，理賠上限 300 萬），餘因比賽而造成身體本身或運動傷害之活動險，如需要請選手自行投保。
- (六)除接力外，不得跨隊報名，若跨隊報名者，應擇一單位參加，且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(七)前三名獎牌於該組、場次比賽後立即頒獎；獎狀於該組、場次比賽後 40 分鐘可至獎品組領取。如未領取，本次賽會閉幕後，不再補發、郵寄。
- (八)比賽請配合大會防疫措施，比賽需入場前，提出『健康證明』（接種卡、解隔離康復單、居家快篩或 PCR 陰性三擇一），無法配合請勿報名，亦無法出賽。

十六、依據本會 2021 年度計畫辦理，分別函報主管機關，核准文號，

教育部體育署-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8890 號函、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-北市體全字第 1103028229 號。

協會聯絡方式

| | |
|--|--|
| 協會網址：www.ctma.tw  | 協會 FB  |
| 協會 LINE@ ID：@jww9443g  | 連絡電話 張文維 秘書長 0912-961360 張炆生 副秘書長 0933-505908 |

各縣市地區聯絡人資料

| 編號 | 姓名 | 地區 | LINE | 手機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張日隆 | 宜蘭縣市 | 0910934848 | 0910-934848 |
| 2 | 高澄三 | 台北市 | 0919868039 | 0919-868039 |
| 3 | 呂東萬 | 新北市 | | 0937-425978 |
| 4 | 吳漢城 | 桃園市 | 0907049524 | 0907-049524 03-4994540 |
| 5 | 林文玲 | 新竹縣市 | mediterranean-sun | 03-5712121 分機 50904 |
| 6 | 陳冠銘 | 苗栗縣 | qbreaking | 0952-119497 |
| 7 | 阮耀昌 | 台中市 | | 0931-629400 |
| 8 | 蔡貴香 | 台中市 | 0933518770 | 0933-518770 |
| 9 | 周忠源 | 南投縣 | 0978811948 | 0978-811948 |
| 10 | 張文菁 | 彰化縣 | 0911982907 | 0911-982907 |
| 11 | 蘇嘉涵 | 雲林縣 | 0978078356 | 0978-078356 |
| 12 | 王勇智 | 雲林縣 | | 0972-722710 |
| 13 | 黃啟峰 | 嘉義縣市 | 0910766618 | 0910-766618 |
| 14 | 涂添貴 | 台南市 | 0932828087 | 0932-828087 |
| 15 | 張耀仁 | 高雄市 | 0931172737 | 0928-762006 |
| 16 | 李美瑤 | 高雄市 | 0929020249 | 0929-020249 |
| 17 | 許美嬌 | 屏東縣市 | e125113love | 0935-854813 |
| 18 | 鄭進三 | 台東市 | 0939711226 | 0939-711226 |
| 19 | 徐石獅 | 花蓮縣 | | 0918-757100 |
| 20 | 葛三郎 | 花蓮縣 | 0912524563 | 0912-524563 |
| 21 | 李榮華 | 澎湖縣 | 069264715 | 0919-760946 |